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辭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應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全年業績之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議決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

* 僅供識別